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忠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勝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勞動調解聲請狀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調解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亦不明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㈠聲請人應確認調解聲請之意旨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或係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？

㈡聲請人如欲請求資遣費及工資，則各項請求金額及其計算式，並應依請求金額更正聲明。

㈢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又本院並無相對人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

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